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87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25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5,8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14,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年内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天富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前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6.25亿元的借款，由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

担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526,038.46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393,697.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132,341.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117,722.35
净利润	-4,217.69	-58,020.3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150,000,000 元)。

(2)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公司就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2 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 元）。

(2)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

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 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4、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超过2.05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 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的确定。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 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 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风险相对较低, 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75,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6020%；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29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14,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5.160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